

嘉南藥理大學嬰幼兒保育系
「幼兒活動設計能力檢定」實施辦法

110年09月15日系務會議通過

- 一、主旨：培養優良嬰幼兒教保人員，增進幼兒活動設計能力，以提升實務教學能力。
- 二、辦理單位：嬰幼兒保育系。
- 三、參加對象：本校嬰幼兒保育系修習「嬰幼兒教保實習」課程學生。
- 四、報名：
 - (一) 報名時間：修習「嬰幼兒教保實習」課程該學期之第9週。
 - (二) 報名方式：繳交報名表1份(附件一)給「嬰幼兒教保實習」課程教師。
- 五、檢定方式：
 - (一) 檢定時間和地點：依公告辦理。
 - (二) 檢定內容：幼兒園統整性課程活動。
 - (三) 評分內容：
 1. 依據至少一項幼兒園課程大綱各領域學習指標。
 2. 符合幼兒發展與經驗。
 3. 教案內容完整。
 4. 教案設計之創意。
 - (四) 評分方式：繳交電子檔教案與紙本教案給「嬰幼兒教保實習」課程教師，由2位評審委員評分，計算平均分數。
- 六、授證：凡檢定成績達70分以上者，發給「幼兒活動設計能力檢定」合格證書。
- 七、檢定之活動設計需屬於原創性，不得有抄襲或侵犯版權之情事，如涉及仿冒、抄襲或以同作品重複參加等情事者，辦理單位得取消其參檢權利或撤銷其檢定合格資格。
- 八、本辦法經本系系務會議通過後發布實施。

附件一

嘉南藥理大學嬰幼兒保育系
「幼兒活動設計能力檢定」報名表

申請日期： 年 月 日

姓名					
班級	_____系 _____年級_____班（學號_____）				
聯絡電話	電話： 手機：		Email		
聲明書					
本人聲明並保證本活動設計為本人自行創作，並未涉及抄襲、拷貝他人的活動設計。					
簽名： _____ 日期：年 月 日					
申請者 簽名		幼保系 承辦人		幼保系 主任	
「幼兒活動設計能力檢定」結果					
評分： _____					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通過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通過					
幼保系承辦人			幼保系主任		